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誘使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則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LUDASHI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9年11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9年11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0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師控股借入合共9,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股份已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於2019年10月30日歸還及重新交付予大師控股；及
3.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9年10月22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0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促成向大師控股悉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9,000,000股借用股份。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載列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野

香港，2019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田野先生及何世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孫春鋒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洋先生、王新宇先生及張子煜先生。